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ST江特

公告编号：2021-016

##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种类为购销货物业务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气”），全年关联交易总额预计在 1,000 万元以内，2020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13 万元。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总额相比 2020 年实际关联交易总额增加较多的原因是江特电气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拓宽公司产销渠道，与公司购销设备、材料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1、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联董事朱军、卢顺民、罗清华在表决时回避了表决，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项议案。

3、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江特电气、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朱军、卢顺民、罗清华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电机控制器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900		3.38

原材料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15
	尉尔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维保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1.72	0.94
	小计			900	1.72	7.4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与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100		5.53
	小计			100		5.53
	合计			1,000	1.72	13.0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电机控制器	3.38	1100	0.0022%	99.32%	
	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等	3.15		0.0020%		
	尉尔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维保	0.94		0.0006%		
	小计	-	7.47		1,100		

向关 联人 销售	江西江特 电气集团 有限公司	材料与产 品	5.53	100	0.003%	94.47%
产品、 商品	小计	-	5.53	100	0.003%	94.4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因为公司项目建设放缓，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减少，造成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因为公司项目建设放缓，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减少，造成差异。			

注：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比例=（预计金额-实际发生金额）/预计金额\*10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江特电气：成立于1995年4月22日，注册资本2,66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顺民，主要经营地为宜春市环城南路583号，主营业务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电气控制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江特电气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4.12%的股权。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58511.59万元，净资产：19239万元，营业收入：3380.24万元，净利润：-1890.5万元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特电气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14.12%的股权。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一）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江特电气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保持多年，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日常发生关联交易时，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按照《关联交易审批表》进行审批。

2、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司每一笔关联交易均由职能部门提出交易价格，公司审计部通过向市场询价后比价签字，并对职能部门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考核。

3、经审计后的关联交易送公司总裁进行审批后，由职能部门签订合同进行约定和交易。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如公司向江特电气采购的货物为公司及子公司新建厂房及技术改造所需电气设备等。由于江特电气生产场地在当地，公司向其采购和委托加工，不仅便于及时联系、及时交货、及时服务，也有利于减少运输成本。公司向上述单位销售电机，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销售行为。

2、公司与上述单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需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以合同形式予以约定相关条款，将使关联交易的风险得到良好的控制，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3、上述关联方履约能力良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2021年公司全年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在1,000万元以内，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通过内部审计程序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